

青兰山码头 3#泊位至库区原油泵站联通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4 日，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根据青兰山码头 3#泊位至库区原油泵站联通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兰山码头 3#泊位至库区原油泵站联通线工程建设项目位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青兰山库区和 3#泊位用地范围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输油管线长度为 250 米，其中 DN700 管线长度约 240 米，DN350 管线长度约 10 米，管线均依托 3#泊位码头平台和引桥现有管架敷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由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青兰山码头 3#泊位至库区原油泵站联通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兰山码头 3#泊位至库区原油泵站联通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0〕表 21 号）。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青兰山码头 3#泊位至库区原油泵站联通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兰山码头 3#泊位至库区原油泵站联通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0〕表 21 号）中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相比，均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的项目沿线区域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青兰山码头3#泊位至库区原油泵站联通线工程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五、后续要求

一要加强日常的维护和管理，防止突发事件。

二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14日

青兰山码头3#泊位至库区原油泵站联通线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 3 —